

# 商洛学院文件

商院〔2015〕66号

## 商洛学院 关于印发《商洛学院教师公派出国（境） 访学进修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商洛学院教师公派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已经2015年7月10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商洛学院教师公派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2015年7月13日

附件：

## **商洛学院教师公派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##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建设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（境）外著名大学、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提升中青年教师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水平，提高教师队伍的国际化程度和整体实力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统一选派各类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项目（列入国家公派计划除外），访学进修期限一年以内。

### **第二章 选派条件**

**第三条** 公派出国（境）遵循“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科学导向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和“推荐一流人选、奔赴一流机构、师从一流导师、开展一流工作”的要求，优先选派师德优良，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勇挑重担的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者应为我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，至少在我校工作满三年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，申请时年龄原则上在50周岁以内。

**第五条** 入选各类公派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计划、国内访问学者计划、产学研计划、科技特派员等，项目执行中或项目结束

未满一年，或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毕业未满二年的教师，不列入选派范围。

### **第六条 遴选基本条件**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教书育人，有学成回国为学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、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较强，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，曾负责过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并取得成绩；或在管理岗位上，业务能力突出、能运用相关理论知识进行科学管理。

3.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、博士学位，并具备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，外语水平标准参照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》执行。

## **第三章 选派程序**

**第七条** 各学院（部门）根据本单位的建设和发展需要，于每年 10 月制定下一年度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计划。在不影响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的前提下，按计划有序安排教师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。各学院（部门）应积极协助教师联系国（境）外访学单位及导师，并有专人负责教师公派出国（境）访学进修事宜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（部门）将出国（境）访学计划表上报干部人事处。计划表中应有明确、可考核的访学进修计划及任务。

**第九条** 干部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，根据师资队伍建设

规划、学科发展要求，对访学项目的必要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和选拔推荐，报学校审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资助及待遇**

**第十条** 我校派出的教师，资助标准为欧美国家住宿费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/月，生活补助 1500 元人民币/月/人；其他国家或地区住宿费不超过 1500 元人民币/月，生活补助 1000 元人民币/月/人。往返交通费按照票据报销一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入选教师国（境）外访学进修期间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、各类奖项评选等原则上不受影响。

#### **第五章 人员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经学校批准后，教师应在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执行访学进修项目，不得变更出访时间及访学单位。如果出访计划因故未能按期实施的，不得申请使用经费或退回全部经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出国（境）前必须与学校、学院（部门）签订三方协议，约定访学进修目标、预期成果、考核方式、工资待遇以及服务期和违约责任等条款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在出国（境）前，应向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及干部人事处，告知具体出国（境）日期。所在学院（部门）领导应安排谈话，明确出访任务、注意事项及有关纪律，最后由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组织培训。

**第十五条** 访学进修教师到达目的地后，在二周以内以电子

邮件等方式向干部人事处和所在学院（部门）汇报情况，并告知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等。以后每个月向干部人事处和学院（部门）汇报访学进展情况，作为年度考核的内容。

**第十六条** 访学进修教师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各方面利益，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；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科技秘密。凡触犯国家法律法规、违反国家外事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者，按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出访教师应按期回国。确因访学需要延期回国的，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和干部人事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延期申请材料应包括：延期申请、访学期间学术成果相关材料、国（境）外导师的同意函、延期期间的经费落实证明。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。延长期限只能申请一次，一般不超过3个月。

**第十八条** 未经批准擅自延期、出国（境）逾期未归的，学校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访学进修教师按期回校后应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期。服务期不少于6年，在原部门工作不少于3年，对于出国（境）期间或服务期未满，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者，学校将追究相关违约责任，追回进修期间学校资助的费用，并按照不足服务年限计算6000元/年违约金。

**第二十条** 访学进修教师应注意人身安全和医疗卫生，按照

协议相关条款处理。

## 第六章 考 核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国(境)访学进修教师应及时更新知识结构,了解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国际最新动态,提高自身的学术实力,努力促进学校与国(境)外高校、科研院所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,积极为学校联系、推荐国(境)外高层次人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教师需在回国后 5 天内持护照及协议中约定的材料到干部人事处报到。所在学院(部门)须将教师的访学成果在本学院(部门)网站公开,对其工作态度、访学任务完成情况、以及取得的访学成果进行专项考核,并在教师回国二个月内安排教师做一次面向全校师生的学术报告,由学院(部门)形成纪要和专项考核结果一并报干部人事处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按照进修方给出的考核结果,并结合以下标准考核。访学进修教师的专项考核结果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考核优秀参照标准:圆满完成访学任务,成效显著,访学期间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发表 1 篇及以上被 SCI、EI、SSCI、检索系统检索的论文,或掌握一种学科前沿的实验技术及方法、或掌握并熟练使用一种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。

考核合格参照标准:完成访学任务,有一定成效,访学期间和访学单位共同撰写(已投稿)或本人作为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针对访学任务在核心及其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;出国

(境)任务为核心课程进修的教师,根据我校课程建设需要引进一门及以上课程并进行教学,或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考核。

考核不合格参照标准:参照以上内容,未完成访学任务。

艺术类专业教师根据与学校、学院(部门)签订协议中的进修目标,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考核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在国(境)外访学进修期间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,学校将视情况给予表彰或奖励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无特殊情况不认真履行访学进修计划,经专项考核未达到合格的教师,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,可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经费,五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干部人事处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